

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



補助對象: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(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,且 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。



申請人:

- 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本國籍配偶。
- 二、如本國籍配偶死亡,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 上或持有保護令、出示警政、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 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,其家庭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 得由外籍配偶本人提出申請。



🧪 如何申請補助?

申請人填具「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(可郵寄申請)。

- □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
- □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
- □外配居留證明文件影本(正反面)
- □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
- □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- □其他,如保護令、失蹤報案證明文件等



補助額度:經審核通過,可獲得下列補助

- 一、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,補助全額自付健保費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,補助1/2自付保險費。

補助期間:

- 一、符合資格者,自申請當月起補助健保費,本補助案均至當年度 12 月份截止。如仍符合補助資料,請於每年1月初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受補助者如已取得本國籍資格,即停止補助。

健保相關規定·歡迎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查詢· 或撥打健保署免付費專線:0800-030598 及臺北業務組電話服務中心: (02)21912006,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!